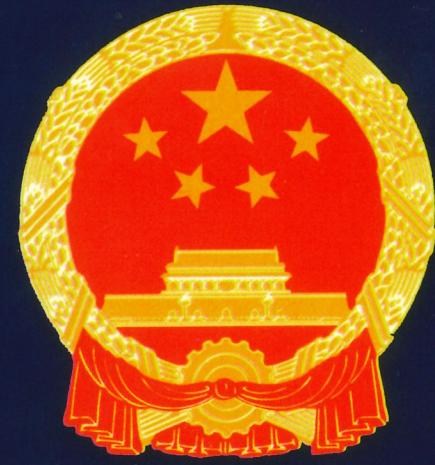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号

穗规划资源选〔2019〕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日 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从化区局、黄埔区局、白云区局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穗规交委会〔2017〕4号、穗规划资源预审报〔2019〕1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白云区、黄埔区
	拟用地面积	地上面积：陆地面积1万零100公顷，其中净用地面积6801379.35平方米。 地下面积：地下空间1万零100公顷，其中净用地面积241499.0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路线总长为62km，采用设计速度100km/h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号：80-74-4, 80-74-6, 80-74-7, 80-74-8, 80-74-9, 80-74-10, 80-74-11, 80-74-14, 80-74-18, 76-74-2, 76-74-6, 76-74-10, 76-74-14, 76-74-15, 76-74-19, 76-74-20等）  
附加说明：  
1、本书根据穗规交委会〔2017〕4号、穗规划资源预审报〔2019〕1号核发。  
2、规划建设应按穗规交委会〔2017〕4号及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若向自然资源部批复的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与穗规划资源预审报〔2019〕1号不一致，请根据批复方案调整选址意见书。  
4、本工程附属的收费站、服务区等设施位置、位置及规模以项目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5、本工程为新增高速公路，局部与现行控制不符或者控规未覆盖，需尽快按建筑设计挑高或降低方案并依法报批。  
6、本书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017-440100-48-02-811925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